渝中区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司法行政机关的基本职责任务。2018年以来，以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契机，我局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各街道、社区的对接协调，制定了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。我局组织区域内相关律师事务所与我区街道社区签订对口服务协议，保证每个社区至少有一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。

1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

根据社区的工作需要，引入社区法律顾问，为社区基层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见、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，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和区人大《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决议》精神，加快推进区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。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原则：遵循客观公正、操作简便高效、尊重客观实际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评价指标体系：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两部分，主要参照了财政局制定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的相关内容，根据我单位具体情况对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。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：主要采用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等方法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，局领导、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科室全程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1.项目名称：“一居一顾问”覆盖社区数

项目目标：80个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2.项目名称：律师定期到社区值班

项目目标：一周一次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1. 项目名称：建立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

项目目标：80个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1. 项目名称：开展社区法制宣传培训

项目目标：一月一次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5.项目名称：律师协助社区开展矛盾纠纷调处率

项目目标：100%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6.项目名称：律师参与审查规范性文件、合同，提出意见 采纳率

项目目标：90%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7.项目名称：律师协调处理社区群体性、敏感性事件调处率

项目目标：100%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8.项目名称：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覆盖率

项目目标：100%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9.项目名称：社区居民满意度

项目目标：95%以上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四、项目资金和组织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支出资金情况分析

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投入资金80万元，全部由区财政预算拨款。2019年，全区79个社区和1个社区工作站与我区24家律所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，这24家律所提供了80名律师分别为各社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。每个社区的法律顾问费为1万元/年，共计80万元/年，该费用均由我局直接支付给律师事务所。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内部控制制度》执行。

1. 项目支出组织情况分析

 以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契机，我局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各街道、社区的对接协调，制定了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，明确了工作职责和考核方式，积极落实经费保障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推荐我区律所与社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，保证每个社区至少有一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。社区法律顾问主要是根据社区的工作需要，为社区基层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见、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，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选聘社区法律顾问的方式采取区司法局推荐，社区与律师双向选择、考察选聘的办法。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内部控制制度》执行管理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

经验及做法：年初科学设计考核指标体系，强化绩效导向，按季度进行绩效追踪，年底开展绩效评价。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绩效评价结果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。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、预算执行等环节未能紧密衔接，缺少开展绩效评价的压力与动力。二是预算绩效理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预算绩效管理不仅是要把当年财政拨款全部合法合规使用完，还要达到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下一步工作打算：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意识，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局工作目标，各科室都要积极参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去；二是加强新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制定和完善各项支出标准。落实预算执行分析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

 2020年4月13日